

# 龙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控系统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3日，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组织召开龙陵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会。特邀相关的环保技术专家、企业主管领导、设备建设安装单位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托管运维方组成验收组。经现场踏勘，听取安装单位介绍、现场测试、查看在线监测的历史记录，查验企业提供的验收资料。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背景

根据新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和云环通[2017]61号文要求，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在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新安装了深圳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WQ1000型COD、氨氮分析仪及上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PC-3110型PH分析仪、北京九波WL-1A1明渠超声波流量计在线分析仪，通过了安装调试检测及168小时试运行，并于2021年12月10日获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联网验收测试报告。于2021年10月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比对监测并获合格检测报告。

### 二、现场检查情况

#### 1、站房及辅助设施

监测站房和采样点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站房内配备了灭火器、温湿度计、安装了空调、接入有线网络（光纤）、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记录表，站房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分相独立走线，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选用的正奇WQ1000型分析仪、流量计等配套设施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标识和适用性检测报告，符合验收要求。

### 三、联网情况

废水COD、氨氮、PH、水温、流量在线监测数据联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监测因子实时数据、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上传正常，所测试指标均符合HJ 212—2017《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要求。

#### **四、调试、试运行和比对情况**

验收材料提供的调试、试运行报告，按照技术规范规定，完成技术验收指标的测试工作，并提供了测试数据记录，各项测试指标误差符合技术验收的考核要求。第三方比对监测报告给出的比对监测结果合格。调试、试运行报告按照技术规范编制，内容基本规范。

#### **五、现场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龙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控系统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PH、流量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稳定，比对监测结果合格，调试参数齐全，提供的验收资料基本符合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四、意见和建议**

- 1、数据状态标识判别有错误，逻辑关系不对。需要对软件进行升级，确保标识的准确性和逻辑正确；
-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做好废液的收集、台账、贮存、处置及废液暂存间标识标牌的粘贴；
- 3、加强在线监测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及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杜绝擅自调整参数及其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4、完善验收资料，精装后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验收小组成员见签到表

